

委託代理授權書

本委任書於廠商負責人不克出席開標會場時使用

茲委任本公司（職稱及姓名）_____出席 貴監辦理
之「115-116 年度飲料自動販賣機場地出租案（案號 115002）」招標採
購， 因公司負責人有事不克到場，爰依民法第五三二條之規定，委任該
員為本公司代理人全權處理一切投標、開標、比價、議價、減價及領回
押標金等事宜之程序，該員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公司發
生效力，本公司確認被委任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。

受任人之簽樣：

此致

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

公司名稱：_____ (須與投標單位或合約相同)

授權人簽署：_____ (須與投標單位或合約相同)

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浮貼處：(開標當日請攜帶正本以便核對)

--	--

說明一、負責人到場參加開標，請隨身攜帶身分證正本、本人印章、公司印章以供查核。

二、負責人有事不克到場，參加開標受任人請持本授權書、負責人印章、公司印章及身分證正本以供查核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